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5-119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瑞玛JLC3;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455;

3.本次实际行权涉及人员87人(可行权人数88人),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行权,放弃行权数量36,000股,行权数量为66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65%;

4.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行权价格:17.13元/股;

5.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是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668,800股A股普通股股票,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668,800股,其中:841,8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000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6.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7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385.20万股股票期权。

6.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5年1月27日,公司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共注销股票期权19万份。

8.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86.80万股股票期权。

9.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25年9月6日,公司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共注销股票期权40万份。

11.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

本计划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2.标的股票来源: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08人,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4.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权日总股本的比例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A+B+C	
1	谭才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2.5%	100%	0.10%
2	解维强	副经理	12	2.5%	100%	0.10%
	核心骨干人员(106人)		361.20	75.25%	98.99%	2.98%
	合计		385.20	80.25%	99.98%	3.18%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1名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是对应岗位的关键员工,在公司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建设,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外籍员工为激励对象是必要且合理的。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

(3)本计划首次部分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及各期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15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之起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之起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之起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定期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比例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2024-2026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2,900万元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73,371,434.47元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4,849,950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5,800万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97,345,800万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8,814,650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7,800万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0,313,650万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32,822,500元

在上述定期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比例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2024-2026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2,900万元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73,371,434.47元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4,849,950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5,800万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97,345,800万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8,814,650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7,800万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0,313,650万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32,822,500元

在上述定期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比例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2024-2026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2,900万元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73,371,434.47元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4,849,950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5,800万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97,345,800万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8,814,650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7,800万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0,313,650万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32,822,500元

在上述定期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比例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2024-2026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2,900万元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73,371,434.47元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4,849,950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5,800万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97,345,800万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8,814,650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7,800万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0,313,650万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32,822,500